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趙劉碧珠、徐玉雪、黃歆雁、陳光輝、翁麗雄、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范源興、彭羅丰竣、邱秋琴、陳椿茂、鄭雪芬、徐盛祿、張智賢、曾美蓮、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古明育、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呂總幹事岸霖、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張召集人智宏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呂總幹事、曾副總幹事、劉組長、巫組長，謝謝大家撥空參加此次監察會議，有些委員擔任此項選舉監察工作已有數年之經驗，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業務都已很熟稔，因本年度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修正，若在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有發現違反違規情事時，請即時通報選委會，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七、介紹各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應選出 2 名立法委員，並劃分兩個選舉區，第一選舉區：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第二選舉區：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每一選舉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三)選舉票顏色如下：

1. 總統副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其重要日程如下：

1.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3. 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4.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
5.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6. 11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7. 112 年 12 月 20 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
8.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10.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日。
11. 113 年 1 月 19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四)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112 年 9 月 12 日)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二條之規定在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時，應超然公正，依法執行。

(七)112年6月9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有修正，其應注意規定(分選務人員、候選人及政黨、民眾等3部分)如附件(P5-P11)，請各委員參閱。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如附件 P12)，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

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P13)，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換：

黃委員歆雁：據聞有選民參加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後，並可領取現金酬庸，是否有違選罷法之規定？

張召集人智宏：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之規定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 若上述之行為經蒐證後，可向地方檢察署、警察單位及調查站檢舉。

十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有修正，其應注意規定

(一)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

1.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應辦理公開閱覽，免予公開陳列，選舉人得到場查閱，查閱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2. 取消選舉人及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第 2 日起 10 日內查閱選舉人名冊規定。
3. 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 (1) 終身不得參選：包括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包括黨內初選、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包攬賄選、搓圓仔湯等等)、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煙毒、洗錢(上開所列各罪，包括緩刑期滿未撤銷者)及上開各罪以外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 (2) 其餘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已屆或無行刑權罹於時效情事者，仍可參選。
 - (3) 繫屬中刑事案件，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不得參選。
4. 1 名候選人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5.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6.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為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候選人資格，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登記均為無效，保證金不予發還。
7. 除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人員既有應禁事項外，於該禁止期間，

亦不得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8. 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除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外，各式民意調查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仍應遵守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附加資訊註釋(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及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違反者，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其他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9. 選舉公告發布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得知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深偽訊息，經擬參選人、候選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屬實，可請求業者限期處理，並副知選舉委員會，業者不為處理，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10.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播送之競選廣告，除應留存受託之紀錄外，廣告應註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不得接受包括外國、大陸港澳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11. 競選宣傳品、廣告物相關規範：
 - (1) 任何人印發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法人、團體載明名稱)外。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加註住址或地址；印發者為法人或團體，亦同。
 - (2) 競選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開始後散發之宣傳品，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
 - (3)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應在地方政府公告地點為之外，廣告物上應具名。
12.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選舉票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1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

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1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五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15. 受監護宣告者可依法行使選舉權，受監護宣告者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16. 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所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或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17. 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其他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18.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 2 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19. 罷免案提議時，須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二) 候選人及政黨應注意規定

1.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徵求連署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被連署人於被連署人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連署。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 1.5%。
2. 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公告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死亡時，其連署書件仍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
3. 候選人消極資格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
 - (1) 終身不得參選：包括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包括黨內初選、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包攬賄選、搓圓仔湯等等)、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煙毒、洗錢(上開所列各罪，包括緩刑期滿未撤銷者)及上開各罪以外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 (2) 其餘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之罪，執行完畢、緩刑期間已屆或無行刑權罹於時效情事者，仍可參選。
 - (3) 繫屬中刑事案件，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不得參選。
4.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5.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為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候選人資格，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登記均為無效，保證金不予發還。

- 6.1 名候選人以 1 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 2 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
8.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播送之競選廣告，除應留存受託之紀錄外，廣告應註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並不得接受包括外國、大陸港澳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違者，處業者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9. 選舉公告發布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得知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深偽訊息，經擬參選人、候選人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屬實，可請求業者限期處理，並副知選舉委員會，業者不為處理，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10. 競選宣傳品、廣告物相關規範：
 - (1) 任何人印發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法人、團體載明名稱)外。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加註住址或地址；印發者為法人或團體，亦同。
 - (2) 競選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開始後散發之宣傳品，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
 - (3)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應在地方政府公告地點為之外，廣告物上應具名。
11. 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除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外，各式民意調查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仍應遵守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附加資訊註釋(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及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違反者，政黨、候選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
12. 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政黨、候選人處新臺

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

13.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 2 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 民眾應注意規定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可以到場查閱，查閱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本人及戶內人員為限。如發現錯誤或遺漏，可以申請更正。
2. 競選宣傳品、廣告物相關規範：
 - (1) 任何人印發宣傳品，除應親自簽名(法人、團體載明名稱)外。印發者如非候選人，應加註住址或地址；印發者為法人或團體，亦同。
 - (2) 競選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開始後散發之宣傳品，視為競選期間所印製。
 - (3)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應在地方政府公告地點為之外，廣告物上應具名。
3. 民意調查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規範：除參選之政黨、

候選人自行推估外，各式民意調查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資料，仍應遵守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附加資訊註釋(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及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4. 禁止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5. 受監護宣告者可依法行使選舉權，投票日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6. 罷免案提議時，須指定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 1 次為限。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

鄉鎮市別	執行監察職務委員姓名	警察分局		備註
		名稱	分局電話	
苗栗市	謝鈞拔、趙劉碧珠、徐玉雪、黃歆雁	苗栗警察分局	320059	
頭屋鄉	薛漢麟			
公館鄉	張智賢、曾美蓮			
銅鑼鄉	吳春雄			
三義鄉	羅錦田			
西湖鄉	王天平	通霄警察分局	752464	
苑裡鎮	陳癸煌、陳光輝			
通霄鎮	翁麗雄、羅木標			
竹南鎮	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	竹南警察分局	474796	
後龍鎮	洪樹霖、鄭雪芬			
造橋鄉	謝月秋			
頭份市	范遠發、范源興、彭羅丰竣、邱秋琴	頭份警察分局	663004	
三灣鄉	林泉明			
南庄鄉	賴秀娘			
大湖鄉	徐盛祿	大湖警察分局	991041	
卓蘭鎮	張新國、陳椿茂			
獅潭鄉	古明育			
泰安鄉	劉德祥			

備註：

一、請各委員依責任區與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聯繫。

二、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張智宏。常任委員王正雄。原景良等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請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以責任區為原則；如發現他地區有監察事項時；請與責任區委員聯繫。

四、本表必要時隨時調整。

五、苗栗地方檢察署聯繫電話：332692

六、本會監察聯絡電話：274228。274229。274230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次序	監察項目	日期	參與監察小組委員	備註
1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監察	112 年 11 月 20-24 日	張召集人智宏	
2	政見稿審查	112 年 12 月 4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競選辦事處設置審查	112 年 12 月 4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	112 年 12 月 20 日	張召集人智宏	
5	集會遊行監察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6	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7	候選人競選活動及投開票所監察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3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8	監印選票	113 年 1 月 9-10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9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	113 年 1 月 6 日	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10	點領選票監察	113 年 1 月 11-12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1	投票日監察責任區投開票所之人員，確實依法執行職務，且對有任何違法情形主動察舉，並公平、公正處理	113 年 1 月 13 日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12	有關違法案件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